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号

柞水县龙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0648143530

地址：柞水县下梁镇四新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王煊

我局于2020年12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擅自将吉山沟石料场项目生产规模从20万吨/年扩大至300万吨/年，现场已停止扩建设备安装等工作，该扩建工程动工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0年12月2日由王煊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王煊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0年12月2日由王煊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刘明朗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0年12月3日由刘明朗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其他参加人身份）；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020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2020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由）；

6. 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0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2020年12月3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再次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由）；

8. 原县环保局《关于柞水县龙岩建材有限公司下梁镇吉山沟石料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柞环批复〔2018〕14号）复印件1份（2020年12月2日由王煊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该项目原环评批复内容及规模）；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137类截图1份（2020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提供，证明该项目环评分类属报告表类）

10. 西安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西开元评报字（2021）第002号）1份（2021年1月13日由西安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证明该项目扩建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